

復審人 王振聲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11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053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5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4 月 1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1 月 1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053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復審人恪遵政令，因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2 次與感染者接觸，而在家自主隔離 14 加 7 天，並非故意未至地檢署報到，且多次去電觀護人說明情況，無奈皆未獲認同及查證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9 月 7 日未完成採尿；110 年 5 月 4 日、8 月 2 日、9 月 28 日、10 月 26 日未報到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復審人恪遵政令，因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2 次與感染者接觸，而在家自主隔離 14 加 7 天，並非故意未至地檢署報到，且多次去電觀護人說明情況，無奈皆未獲認同及查證」等情，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，復審人所訴「14 加 7」係指確定病例之接觸者，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後，應隔離於指定地點不得外出，並於 14 天期滿後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而言；惟查復審人並未提供相關隔離證明，觀護人認復審人未報到或採尿無合法正當之理由且難以查證，依法告誡尚無違誤。另查我國新冠肺炎疫情全國第三級警戒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同年 7 月 26 日止，該期間因疫情嚴峻，觀護人並未指定復審人至地檢署報到及採尿，然復審人除於該警戒實施前即有未報到紀錄，更於警戒解除後連續多次未報到或逃避驗尿，所訴為落實防疫政令而違規，洵無足取，並堪以認定假釋動態不穩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0 月 29 日苗檢松護勇字第 1109023397 號函、111 年 1 月 18 日苗檢松護勇字第 1119001523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林秀娟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